

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之回顧與展望

蘇玉龍、李信

【作者簡介】

蘇玉龍，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後副研究員；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總幹事。

李信，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理研究員兼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秘書組執行幹事。

摘 要

本文主要在探討50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政策、法規及措施，分析僑生人數、志願傾向，及其報到入學與學習適應表現。綜觀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政策、措施之演進，自有其歷史脈絡可循的特色；而來自不同地區的僑生，其志願傾向、報到情況及其學業表現等均有明顯的差異。藉由海外聯招實務經驗的統整，本文亦提出有關校系名額、研究所招生管道、海外招生宣導等具體建議，強調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是我現階段強調與國際接軌，積極擴大招收外籍生不可或缺之珍貴經驗！

關鍵詞：僑生、海外招生、僑教

Reflections and Projection in 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Universities

Yuhlong-Oliver Su, Hsin Lee

ABSTRACT

Recruit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colleges has long-standing reputation for fifty years. This article is concerned with the policy, regulations, measurements, and achievements.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areas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bout the numbers, orientation, adaptation,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could provide valuable help in channel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facilitating foreign student exchange. An increase in the student number in addit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is thus proposed.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recruit overseas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壹、前言

我國僑教政策係基於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國家長遠發展及整體利益而訂定，秉持「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工作是海外華僑和臺灣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更是僑教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環（僑務委員會，2005a）。自40學年度起至93學年度為止，海外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人次，遍布五大洲，近70個國家地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93學年度在學僑生共計10,321人，其中就讀於大專院校者達9,014人（教育部統計處，2005），顯示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者佔絕大多數。

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50多年來已在當地政經文教各界綻露頭角，有了卓越的成就，成為我國在海外的無形資產，對我國外交經貿，均有極為顯著的貢獻。因此，持續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具有社會文化、政治外交及經濟三種政策層面意義。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乃是招收及輔導僑生回臺升學最重要的法規，早於民國47年，即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其間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等變遷，先後於民國51年、53年、57年、62年、72年、77年、80年、88年、90年、92年、93年共歷經11次修定（目前教育部仍正召集會議研議修法中），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分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乃為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出入境管理局、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

我國所稱之僑生，50年來均廣泛地指「旅居海外僑居他國，不論是否已取得當地國籍，甚或在海外出生之華裔子弟，統稱為『僑生』」（郁漢良，2001）。亦即，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凡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香港、澳門情況特殊，得比照僑生之既有權益。本文所指之「僑生」，乃「港澳生」及「僑生」之統稱。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是政府一貫的既定政策，僑生回國升學的正面功能，亦普遍受到肯定（劉興漢，1991）。50多年來，無論在招生宣導、海外測驗、成績採計、分發方式等等，已建構了許多因應僑情需要、或配合時勢發展的重要制度及招生經

驗。本文以「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為題，主要在探討歷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政策、法規及措施，分析僑生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的校系志願傾向，及其報到入學與學習適應表現。期能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國際教育市場中，將臺灣招收海外僑生的經驗，提供強化高等教育輸出，增加優勢與競爭機會，作為政府研擬全球招生政策、建構招生工作模式的建言，同時，亦希望能提供臺灣各公私立大學與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海外招生與升學輔導之參考。

貳、招收海外僑生的歷史沿革

翻開我國僑民教育史（朱敬先，1973；趙林，1998；張希哲，1991；郁漢良，2001；夏誠華，2005），鼓勵僑生回國升學，肇始於³清光緒33年（1907），兩江總督端方自歐洲考察歸來，奏請在南京成立暨南學堂，專收南洋各地回國升學僑生。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海外華僑益加重視，僑生回國升學者漸多。民國3年（1914）教育部即頒布第9號部令，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是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準則之發軔。民國7年暨南復校（民國16年正式更名為國立暨南大學），仍以專收海外華僑子弟為主；民國9年鑑於僑生程度參差，教育部遂指示北京大學設置收容僑生班課程，給予僑生學業特別輔導，同時每年又分發僑生到中山等大學就讀，此皆為僑生回國升讀大學之始。

政府完成北伐統一全國後，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於民國16年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並公布「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至民國20年，中央政府正式設僑務委員會，專責輔導僑務工作，同時訂頒「指導僑生回國升學章程」，以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法源依據。

民國30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東南亞各國僑校大都停辦，教育部遂於31年分別在中山大學等校開設「華僑先修班」，同時通令國立各大學分設保送名額，從寬錄取回國升學僑生，並提供僑生膳食貸金，當時獲此救濟者，高達12,811人。僑務委員會為回國僑生辦理升學介紹、考選升學、分發升學及學歷證明等工作，並商請有關機關學校予以優待，從寬錄取，就各校名額內儘量分發，再由校方甄試編級。爰此，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商訂定「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辦法」（1946）及「華僑學生優待辦法」（1947）等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及從寬錄取的法規。民國31年至35年底依前述法規回國升學的僑生共達14,685名。

政府遷臺後，為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僑社人才起見，開始在臺恢復招收海外僑

³ 若溯及更早，《華僑志·總志》曾引述《隋書》有關隋唐時期旅日僑生回國就學的紀錄。（夏誠華，2005）

生。首先，教育部於民國39年公布了「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3年以上之海外僑生，規定各校對錄取僑生之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應設法另予補習。民國40年僑務委員會制訂「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海外華僑高中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專院校就讀。

前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於民國42年訪臺，對我僑教計畫極為讚佩，為阻止中共滲透僑社進行統戰活動，建議予我美援支助。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先行捐贈回國僑生生活補助費6年，共計20萬美金。僑務委員會在美援經費下，設置了「僑生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僑生生活費。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僑生之入學資格、成績標準及名額限制，遂酌予放寬。民國46年又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項目給予救助。51年起僑務委員會訂定「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僑生，給予來往旅費，並補助其生活費。至民國54年美援停止，12年間美援僑教經費共計新臺幣3億餘元，招收僑生之各大專院校，藉以新建教室、宿舍，並大量擴充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設置僑生助學金及醫藥補助費等。當時，各大學為能獲得美援補助，競相爭取僑生分配名額（高信，1989），且均為額外增列，不佔本地生名額。而東南亞地區僑生只要有忠貞僑團保送，加以測驗合格之高中畢業生，便可來臺入學。

港澳地區情形特殊，學制與我相當。民國43年曾公布「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知」（1968年修正為「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2004年9月1日已廢止），規定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升學者，應在香港參加中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其成績及格者，如志願來臺，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均准予認可，作為審查學生入學之標準。民國45年，又訂頒「港澳高中畢業生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鼓勵港澳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以成績最優者依次第保送分發，並規定香港珠海書院等校已立案之先修班保送學生回國升學，比照本辦法辦理。

教育部於44年增設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46年為安置越南撤運來臺僑生，於臺北蘆洲特設國立道南中學（至1962結束）。民國47年依據當時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情況，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美援中止後，政府基於培育海外僑生責無旁貸，毅然決然繼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並單獨訂定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校院（含各科系）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以分散分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學為原則，而僑生回國升學在學期間生活費用、旅費等均須自理。民國65年，教育部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擴大補助清寒僑生。民國68年，訂定

「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編列經費輔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協助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民國69年教育部訂頒「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

直至民國79年，教育部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一改過去三、四十年來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組成分發小組來決定僑生分發，而成立了「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由國內公私立7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共同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提高僑生教育素質，保障僑生權益。

民國84年7月1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各方期盼下成立，肩負著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85學年度開始招收學士班學生，初期以招收30%僑生為原則，於新學系設立第一年即開始招收僑生入學。又根據大學法精神，民國84年起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除第一年由臺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總會）外，自85學年度迄今，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海外聯招會於89年訂定招生辦法及組織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海外聯招會」），據以辦理海外僑生各項招生工作。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於86年擬定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因應方案，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等等。同時，為獎勵優秀僑生來臺升學，91年訂定了「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試辦期間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之馬來西亞、港澳、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分發僑生，其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12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10%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10萬元整。該辦法於94年6月正式修正，除提高入學獎勵金額為15萬元，在學期間獎金12萬元外，亦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分發梯次僑生。

自95學年度起，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組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除能提供僑生更多系組選擇之外，藉以符應僑居地之發展需求，並擴大國內大學校院的招生層面，期能擴充生源，廣收來自世界各地的華裔子弟來臺升讀大學。此外，為擴大招生層面，提高僑生教育層級，符應海外僑生需求，教育部正研擬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有關招收研究生之部分條文，將予以放寬規定。

參、僑生回國升讀大學管道及分發方式

基於歷史的傳承與演變，以下擬針對海外僑生身分資格認定、來臺升學途徑、海外聯招組織及其運作、考選方式及採計科目、名額分配及分發方式等項，逐一探討。

僑生身分資格認定

僑生身分資格之認定，係依據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93.11.15修正)規定辦理。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身分認定的假設前提之積極面在於鼓勵離國多年之僑民重拾本國文化之學習，消極面則在防止假藉僑生之身分以獲取升學之優待，致而有損僑教政策(劉興漢、謝金青，1998)。僑居年限之規定，曾有多次的變革與修正。最早出現於教育部在民國39年公布的「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訂有得予從寬錄取對象之一為：「畢業於國外僑民中學，持有僑生身分證明(國外出生證或僑居國外3年以上之居留證)者」。民國50年，僑務委員會修訂「華僑學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大專學校肄業辦法」，加入僑居最近5年的規定(郁漢良，2001)。但到了民國60-70年間，海外僑生人數回臺升學者眾多，國內高等教育價值亦廣受重視，部分國人誤以為僑生侵佔了有限的教育資源，又有所謂「假僑生」一說，屢屢引起社會關注爭議的焦點，民國76年立法委員曾建議將原居留年限由5年增為10年，案經協商後於77年12月修正為8年。後因政府南向政策之推動，臺商子弟日益增加，海外僑民頻頻建議修正縮短居留年限，87年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再度研商，但基於維護聯考之公平性，仍維持原規定8年。僑務委員會曾於91年提出因臺商子弟大多未能符合僑生8年之資格，程度又無法與國內學生競爭，基於海外各地區僑生教育均衡發展的原則，建議調整僑居年限，以鼓勵僑生人數較少之中南美、非洲等地區僑生回國升學(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2002)；教育部亦於94年6月及11月先後召開會議研商，初步擬修正縮短為6年，惟申請醫學、牙醫系組者，仍需符合8年之規定。

至於僑生資格認定的主管機關，民國35年「華僑教育權責管理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屬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民國47年，僑務委員會組織「保送僑生聯合審查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僑生申請表件。民國

62年行政院對「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復規定：「僑務委員會主管海外招生簡章之訂定、收受並審查報名表件，……」沿襲至今，僑生身分之認定仍屬僑務委員會之權責，並於每年5月間召開跨部會之聯審會，以審定僑生身分資格。

海外僑生來臺升學途徑

就僑生升讀大學而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目前可取二大途徑來臺升學：

一、自海外申請之僑生（第5、6條）：經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僑務委員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前，轉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分發。

二、自行回國僑生（第10條）：參加學校招生之優待方式有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20%；如未達錄取標準，經再降低5%達一定標準者，可進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此二種途徑自有其歷史的淵源。民國20年僑務委員會成立訂頒之「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即有「經介紹報考」及「回國自行報考」兩種。民國40年「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訂有受理申請審查及保送核准分發的規定。民國54年僑務委員會訂頒「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訂定在未設置使領館之地區，分別委託當地熱心僑教人士組織保送小組，受理申請並負責保送事宜，僑生報名申請表件經保送小組簽註意見後，送交僑務委員會召開聯審會審查後，將申請表件轉送教育部（現送海外聯招會），再依僑生志願及各校系名額，統一辦理分發。

依上述第二種「自行回國升學」途徑者向來較為零散，近年來以此升讀大學者，幾乎已無人採用（僑務委員會，2005b），且多以原就讀本國高職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僑生升入技職校院為主（梁文進、周昌弘，2003）；而屬第一種途徑直接「自海外申請」，亦即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分發者，向為大宗。近年來，自海外地區透過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讀大學，包括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在內，海外聯招會每年辦理分發者逾4,000人。

海外聯合招生組織及其運作

「海外聯招會」的前身即為民國79年依據「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成立的「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⁴，當時的委員會成員為國內公私立7所大學（臺大、政大、師大、成大、興大、淡大、東吳）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代表組成，共同辦理僑生考選及分發工作。

依據海外聯招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校長即為主任委員，對內負責召集會議，對外代表聯招會，並置有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協商指派委員學校擔任。常務委員會議之主要任務有：（一）審定招生簡章；（二）決定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三）決定工作分配及委辦事項；（四）決定分發基本原則。近年來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招生校數）及招生系組、名額均逐年增加中，95學年度有27所技職校院加入，將使系組及名額數大幅提昇（詳如表1）。

表1 90-94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

		90學年度	91學年度	92學年度	93學年度	94學年度	95學年度
常務委員校數 （含僑大）		14	16	18	18	19	22
大學	招生校數	58	59	61	66	66	93
	招生系組	966	974	1,0771	1,1611,28		預估>1,300
	招生名額	7,324	7,005	7,3398	8,1418,391		預估>9,000

海外聯招會另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學校教務長擔任，下設試務、命題、閱卷、查核、分發及秘書六組，由常務委員學校相互推選。近年來皆由臺大、師大、逢甲等分別負責命題組、閱卷組及查核組，其餘各組皆由暨大接任，工作分組各設執行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

海外聯招會於每年10、11月間成立，依招生辦法修訂該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及相關工作計畫。教育部於年底前核定翌年各公立大學各系組以及私立醫事校系的僑生招生名額，私立大學各系組名額則以該校招收新生總名額10%為原則，此為各校系提供僑生申請的所有名額。海外聯招會按各校提供之系組名額，先予分析出僑生熱門校系組，據以預先分配至各分發梯次，並公告之。

海外僑生於每年招生報名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學歷證件、海外出生連續居

⁴ 民國79年以前係由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副司長、僑教會主委及指定參事、督學等組成「分發小組」，專責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住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填妥之志願表等，向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即保薦單位）申請。海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後，將申請表件函送僑委會（港澳生資料送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核辦，會同有關境管局、外交部等單位審查核轉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需施以海外測驗者，由命題組委請國內高中教師命題，製卷後交由試務人員赴海外施測，測驗完畢立即攜回閱卷組閱卷評分；港澳生部分則由港澳試務委員會之閱卷委員閱卷，成績評定造冊後送回聯招會續辦；其餘各地區以申請方式申請入學者，則依常務委員會制定之「成績採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查核換算其中學成績或SATII成績，以採計其分發成績。

海外聯招會分梯次作業，依據該梯次僑生分發成績，分別決定錄取標準，並按其所填志願及校系名額，依序分發，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於暨大及僑委會網頁公告之，分發通知書則函請僑委會轉送各保薦單位通知各生，並轉請各校辦理錄取生入學事宜。僑生於接獲分發通知書及各校發給之入通知書後，即可持向駐外單位辦理入境手續，來臺註冊入學。

考選方式及採計科目

「申請制」及「測驗制」為目前海外聯招會的主要招生方式。這兩種方式並非聯招會自創，可循線回溯自民國40年起一般僑生的免試「保送制」、港澳的「考選制」及亞洲地區各國的「測驗制」開始（朱敬先，1973；郁漢良，2001）。

「保送制」肇始於民國40年的「僑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大專辦法」，海外僑生高中畢業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學就讀。民43年因美援而更擴大辦理，至民國70年間，海外保送地區以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數較少的地區為主，值此同時，僑生回國就學成為社會爭議的焦點，導致逐步修正源自美援時期過度優待僑生的種種措施，「保送制」成為當時高等教育資源匱乏年代的一大箭靶。海外聯招會成立之後，立將備受爭議而早無實質作法的「保送」二字更改為「保薦」，原保送單位即為「保薦單位」。若不在當地舉行測驗，則以採計僑生高中三年成績作為分發的依據，其中馬來西亞採計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簡稱獨中統考）成績為主，美、歐、非、大洋洲等地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II成績，僑大先修班、馬來西亞春季班及印尼輔訓班則採計其在臺結業成績。此皆為現今「申請制」之適用對象。

「考選制」則特別是指參加港九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成績及格者，如志願來臺升學，各大專院校得認可其成績，作為審查分發之標準。試題由我教育部洽聘大專教授命題，密封寄港，試卷彌封考生號碼，試後送交當地考試委員所聘之閱卷人員評閱，拆彌封後登記成績寄臺，由臺灣組成之分發小組選錄分發。

考試科目與臺灣舉行之大專聯考相同，考試過程及手續嚴謹縝密，與當時國內大專聯考一樣達到絕對的公正。此類考選制可視為現今港澳地區與其他海外「測驗制」的前身。

至於早期的「測驗制」，乃為因應各地僑校之不同，即使同一地區之僑校，亦有辦理績效不同、給分標準不一的狀況，民國53年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學生來臺升學學科測驗辦法」，委託駐外使領館或當地僑民團體組織學科測驗委員會辦理。參加學科測驗者，以辦理保送手續而合於規定者為限。學科測驗除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外，甲組（理工農醫等）及乙組（文法商教育等）分別考中外歷史及地理、物理化學等，各組均考5科。彼時，在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越南5地區共分11個地點考試於指定之時間內同時舉行。試題由國內命題，密封寄發，試卷則由各地區依照規定格式自行印製密封，試後由當地組成之學科測驗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評閱，成績密封寄回（或因防弊，隨後已改為試卷密封航寄回國內集中評閱），以作為分發學校之依據。此後每年陸續增加，至58年高峰期，測驗廣布8國9地區20餘點。但自59年起東南亞地區各國先後與中共建交，因與我國中斷外交關係而全面停辦。目前海外聯招會採「測驗制」者為僅存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⁵、菲律賓以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為求公平嚴謹，各地區之測驗工作，皆由海外聯招會派員攜卷赴海外辦理，試卷經彌封後攜返集中閱卷⁶。但近年來，部分地區申請人數稀少，為撙節出國經費，提高招生效益，已逐步朝減少測驗地區方向調整，亦同時開放以SATII成績採計申請。

招收僑生之各校系組之學群歸屬，主要參考國內慣例及各校自行認定為準，區分為「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第二類組」理、工、科學類學系組；及「第三類組」農、醫學類學系組。各地區各類組測驗或成績採計科目皆不盡相同：有在僑居地施測（如日韓新泰菲等），也有來臺測驗（如緬甸）；至於採申請制者（以馬來西亞及美、歐、非、大洋洲等地區為主），亦以採計相當之科目為主，依據招生辦法及各地區招生簡章規定，各地區各類組成績採計或測驗科目以94學年度為例⁷，如表2-1至2-3：

5 自95學年度起泰國地區已改為免試申請地區，不再舉行測驗。

6 但港澳地區係將題目以外交郵帶寄達，製題、製卷及試後之閱卷工作，皆在港澳辦理。

7 資料來源：94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94.09.26）。

表2-1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一類組）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	SAT II	僑大結業	印尼輔訓	馬春班	港澳	日本	韓國	新泰菲	緬甸	泰北	台校	泰國台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史地	●	●	●				◎	◎	◎		◎	◎	◎	
中英數										◎				
僑大結 業成績				●	●	●								

●表採申請制之採計科目 ◎表採測驗制之測驗科目 ○表選考科目

表2-2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二類組）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	SAT II	僑大結業	印尼輔訓	馬春班	港澳	日本	韓國	新泰菲	緬甸	泰北	台校	泰國台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史地	●	●	●				◎	◎	◎		◎	◎	◎	
中英數										◎				
僑大結 業成績				●	●	●								

表2-3 海外聯招會申請或測驗採計科目（第三類組）

	馬來西亞	一般免試	SAT II	僑大結業	印尼輔訓	馬春班	港澳	日本	韓國	新泰菲	緬甸	泰北	台股	泰國台股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歷史	●	●	●				◎	◎	◎				◎	
地理	●	●	●				◎	◎	◎				◎	
史地											◎	◎		
中英數										◎				
僑大結業成績				●	●	●								

●表採申請制之採計科目 ◎表採測驗制之測驗科目 ○表選考科目

此外，為因應申請制地區包含來自5大洲、30餘所不同國家的學制及評分等第基準不一（如採4分制、7分制、9分制等），其學歷得否銜接等問題，經過海外聯招會多年來調查、分析、試算、比對結果，已研發出一套不同國家學制之成績等第分數換算對照標準，作為換算分發評比成績的重要依據。

名額分配及分發方式

為爭取僑生回國升學，配合海外學制之銜接，並顧及當地大考時間或提前放榜等不同需求，各地區報名或測驗時間難以統一，亦造成無法於同一時間統一辦理分發作業。經過多年來的多方考量下，海外聯招會依據傳承，分多個梯次辦理分發，93學年度最高曾分成8個梯次作業，94學年度起則予以減併為（一）馬來西亞（5月分發）；（二）一般免試，即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免試申請地區（6月初分發）；（三）海外測驗，即包含港澳及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北、菲律賓及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等於海外施以學科測驗或綜合學科測驗之地區（6月底分發）；（四）僑大結業生，指僑大秋季班結業生，於僑大至少修業一年，取得結業資格者

（7月中分發）；（五）在臺測驗或結業，指印尼輔訓班結業生、僑大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以及緬甸生來臺測驗（8月底分發）等5個梯次。

由於不同梯次按時間先後辦理分發，預先分配各分發梯次名額有其必要性。海外聯招會未成立以前，教育部所設之「分發小組」及「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即開始針對熱門科系如醫科等，酌予分區規定名額分發（郁漢良，2001）。海外聯招會成立之初，亦沿襲此制，亦即將熱門醫學校系名額固定分配至固定地區，若該學年度有新增系所名額，則逐一討論分配至申請人數增加的地區。鑑於校系名額採固定分配制，未能考慮到僑生人數之增減、以及各年度各地區僑生程度之差異，經過海外聯招會多年來的研發比對，自88學年度起開始採用「核定率」⁸作為分配名額的基準。當核定率愈高時，可分發至核定名額的機會愈高，同時分發至僑生熱門校系之機率亦愈高；反之則愈低。將名額預先分配至各梯次，用以維護各梯次僑生分發校系的公平原則，以免前一梯次將熱門校系名額用罄，影響後梯次者的錄取機會。自94學年度起，亦將名額預先分配結果於報名選填志願前，公布於網頁，使全球各地僑生得以事先了解名額分配情況。

綜上觀之，各地區僑生不論以測驗制或申請制，其分發成績採計科目及成績換算標準之系統相當繁複且完整，絕非一般統一命題考試或一次聯合分發即可比擬辦理。因應不同地區沿革之歷史背景及僑教需求，各地區成績採計或測驗科目發展至今，海外聯招會亦能不斷地修正與改進，期能評定出不同地區的僑生相對程度，保障各地區僑生熱門校系組的錄取機會。

肆、僑生來臺升讀大學之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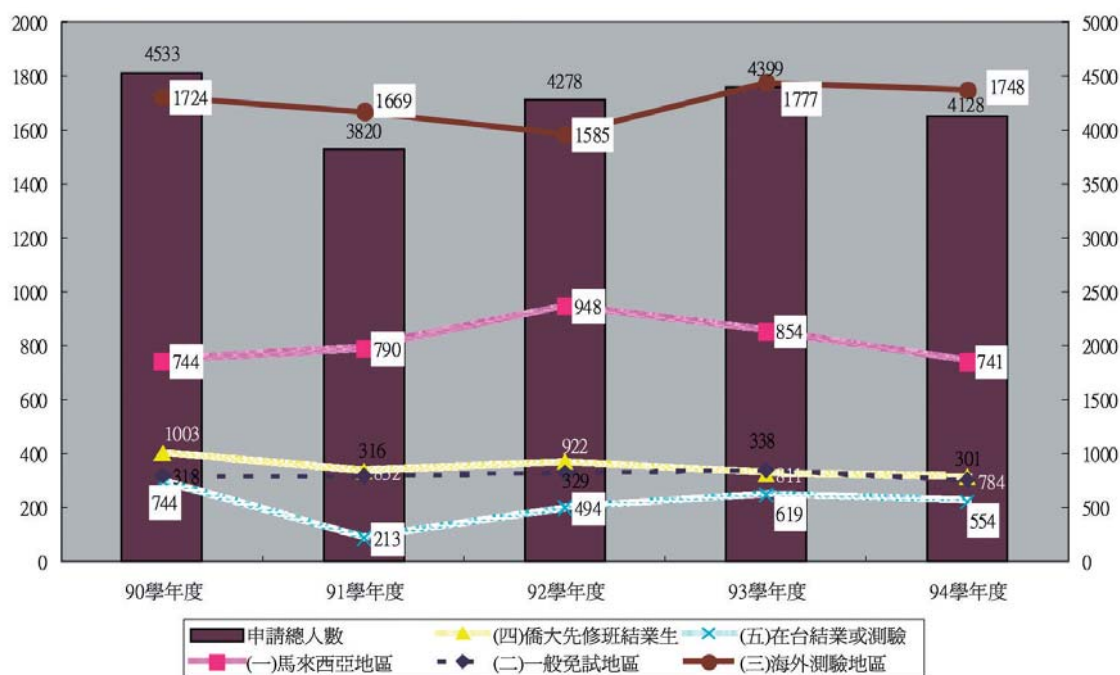
僑生來臺升學由來已久，其招生方式亦有其傳承以往的獨特性。在政府持續鼓勵招收僑生、新設大學系組不斷提供更新更多僑生名額的情況下，以下將針對僑生來源人數消長、大學錄取率及名額使用情況、不同地區僑生之志願傾向、僑生報到率以及入學後學習適應狀況等進行分析。

僑生來源及其人數消長

僑生來源向以東南亞及港澳地區居多，按分發梯次別統計，海外測驗地區92年人數最少，93年以後略有起色；馬來西亞恰巧相反，於92學年度逐漸增加後，93以

⁸ 核定率是核定名額與申請人數的比例。其中包含部定名額與熱門私校名額。部定名額係指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醫學校系名額，此外，聯招會亦發現，除公立大學校系名額及私立醫事相關科系外，部分私立大學校系名額，亦非常受到僑生的喜愛與競爭，因此自90學年度起，聯招會開始統計僑生所填寫的校系志願，將排名前50名

年卻有減少之趨勢；一般免試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逐年略為減少，因緬甸地區91年停招，92年以後來臺測驗，人數有回升的跡象。各梯次間增減互見，總體來說，申請人數互有消長，而每年申請海外聯招分發之總人數約在4,000人左右（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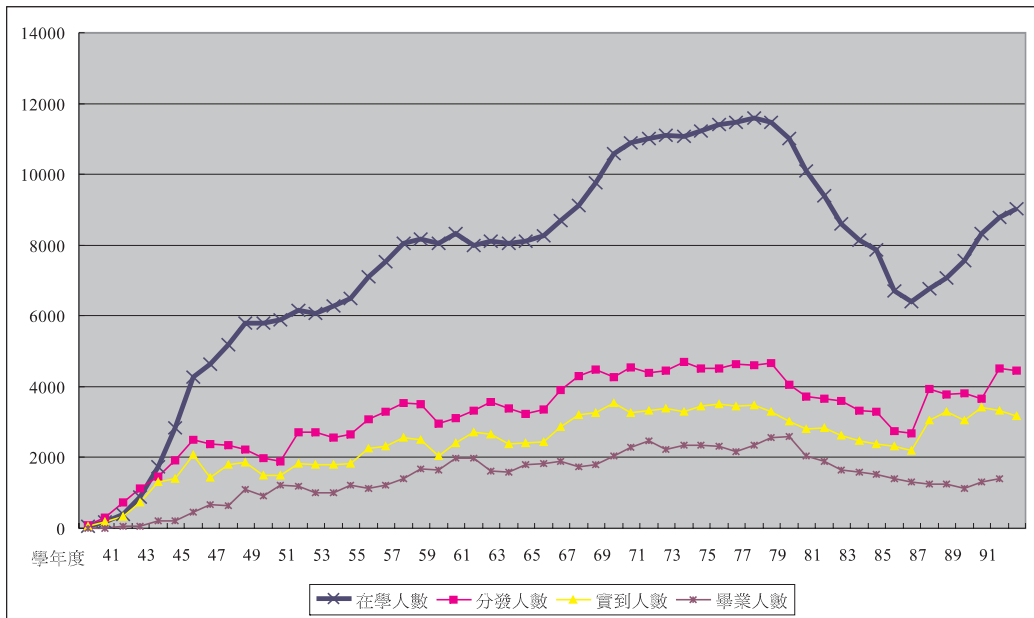


圖一 近5年來海外聯招會各梯次申請人數⁹

復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05）資料顯示，9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就讀大學校院在學人數達9,014人；40學年度累計至92學年度止，從大專院校畢業之僑生人數已達76,613人。由圖二得知，僑生人數持穩定成長，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人數於78學年度為巔峰期，但87學年度竟降到54年以前之標準，創下歷史新低。而自87學年度以後，大專院校實到及畢業僑生人數之差距逐漸拉大，恐與近年來各大學採「入學從寬，畢業從嚴」之學習輔導策略有關。

且其僑生名額用罄之私立大學的校系（稱為熱門私校名額）亦納入前述核定校系的名額中，併同先予分配至各分發梯次。

⁹ 同註5。

圖二 歷年來大專院校僑生分發、實到、在學及畢業人數¹⁰

僑生人數的消長，顯然是僑居地及海峽兩岸之間隨著政經情勢變化，所產生的「推力」及「拉力」的交互作用過程（陳金雄，2001），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原因（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高崇雲，1999；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李信、張進福，2002；林若雱，2003；夏誠華，2005）：

- 一、經濟的因素：由於臺幣升值，物價上漲，取消減免僑生學雜費等原因，導致僑生在臺生活費用負擔趨重。加上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得自訂學雜費調漲比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費用差距日益縮小，但也代表公立大學的學雜費較以前提高許多，比起歐美紐澳，來臺所需的費用低廉的誘因不再，使僑生開始選擇轉往他地升學。
- 二、政治的因素：東南亞部分地區或基於政治因素及民族情結，不承認我國學校的文憑，導致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出路受限；又如緬甸軍政府不時關閉大學，來臺僑生人數激增，卻因局勢變化，90學年度僑生錄取後無法順利出境，導致91學年度暫緩招生，僑生總人數因而銳減；至於國內政治生態改變，部分人士對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之措施質疑，以為僑教佔用本土學生教育資源，以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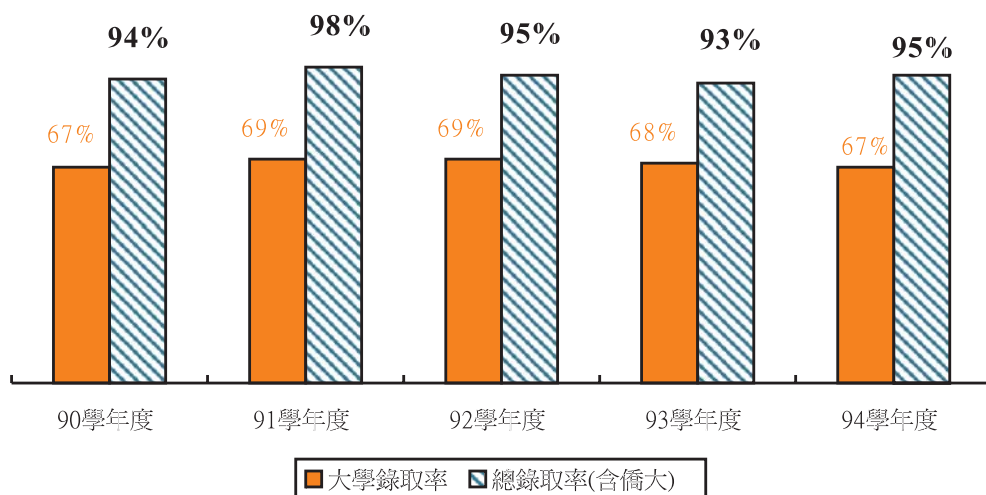
¹⁰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5）。

影響僑生來臺升學意願。

三、學制改變升學管道增加：東南亞地區部分學校與歐美紐澳等大學訂有雙聯學制（twin college）的合作關係，學生可留在當地修習前二年課程，後二年始出國留學，並取得國外文憑；又如香港近10年來新設的大學激增，學制亦已改變，加上九七之後，以往回國升學為最大宗的港生來臺人數明顯銳減；反觀澳門地區，九九之後來臺升學人數則持續增加中；至於馬來西亞已有華人子弟前往大陸升學，新加坡亦屢對馬來西亞釋出大筆獎助學金或就學貸款。而大陸方面，則積極以各種優厚條件向海外招生，目前大陸已開放北京大學等數十所重點大學招收海外學生，其學雜費及生活費等又較國內低廉，形成一大誘因。

錄取率及名額使用率

僑生申請人數雖有消長，但在大學廣設且新增系組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近年來僑生錄取大學之比例多維持在不超過70%之間，若合併錄取僑大先修班計算，總錄取率均在95%左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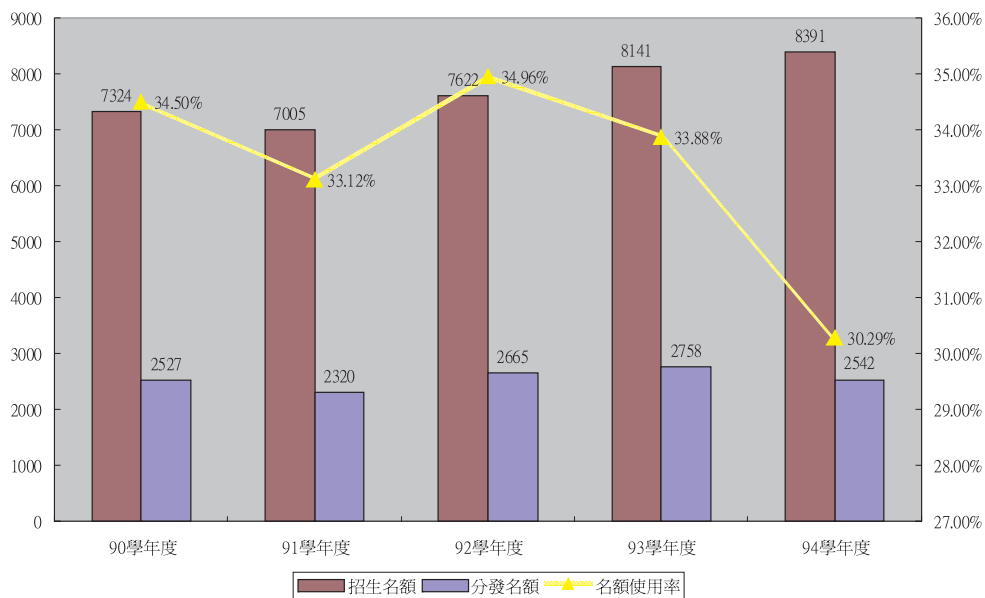


圖三 近五年來海外聯招會錄取率¹¹

隨著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大學校院提供的名額亦逐年增加，僑生申請人數未有大幅進展，而略顯下降的趨勢。由圖四得知，海外聯招會（不含僑大先修班）提

¹¹同註5。

供給僑生的名額自93學年度起已超過8,000名，但名額使用率卻僅約33-34%之間，而94學年度更降至30%，顯示目前提供的僑生招生名額總數，遠遠超過申請所需，充分顯示出「粥多僧少」的奇特現象，然而自95學年度起，20餘所技職院校的加入，預期僑生報名人數未必立即大幅增加，而其名額使用率將更創新低。



圖四 歷年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使用率¹²

再進一步分析僑生熱門校系分發名額使用率，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百的學校以僅提供第三類組醫事科系名額的學校居多（如國防大學、陽明大學）或名額提供甚少的學校（如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院等）；其次，公立學校普遍高於私立學校；新設學校亦多偏低。至於僑生選填的熱門校系為何，經海外聯招會分發組的分析比較，僑生目前共可選填70個志願，為統計累算出僑生的熱門校系，凡選填為第一志願的校系得70分、第二志願的校系得69分、第三志願得68分，依此類推換算，將全部僑生的志願校系得分累加起來，即得各校系的總得分，再依總得分高低排序，即得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

觀察海外聯招會統計資料¹³發現，熱門校系排行榜三年來僑生的志願傾向略有不

¹² 同註5。

¹³ 同註5。

同，進一步分析其結果，以下就各梯次「系組志願傾向」、「錄取志願序」等分析說明之：

一、系組志願傾向：採用教育部對大學系組分類標準進行分類¹⁴，首先就「大分類」整體來看，僑生熱門志願第一類組為「商業及管理類」、第二類組為「工程學類」、第三類組為「醫藥衛生學類」。若以「中分類」進一步分析，則發現各梯次僑生在不同類組之志願傾向分別為：

- (一) 第一類組：馬來西亞地區僑生最喜歡「企業管理學類」，其次為「一般大眾傳播學類」；一般免試地區僑生獨鍾於「外國語文學類」，其次才是「企業管理學類」；海外測驗地區與一般免試地區僑生一樣，最喜歡「外國語文學類」，但與「企業管理學類」的喜好程度無分軒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及在臺測驗或結業僑生之興趣差異程度，不如其他梯次明顯，志願喜好程度依序均為「企業管理學類」名列第一，「外國語文學類」則為第二。商業管理實用科系受各地區僑生普遍歡迎，唯獨來自較多英美語系的一般免試地區僑生，竟優先選擇可能較能適應的「外國語文學類」。
- (二) 第二類組：「電算機科學類」除馬來西亞地區之外，均為各梯次僑生之首選，其次均為「電機電子工程學類」；至於馬來西亞僑生喜好系組相近，但其順序不盡相同，依序為「電機電子工程學類」及「機械工程學類」。電機電子科技掛帥的實用系組，著實廣受各地區僑生的青睞。
- (三) 第三類組：一般免試地區及海外測驗等二梯次的僑生均將「醫學類」列為最喜愛的系組，尤其一般免試地區僑生的喜愛程度遠超過第二志願的「生物學類」；馬來西亞及在臺測驗或結業僑生均最喜歡「生物學類」，其次才是「醫學類」；至於僑大結業生對各類系組喜好程度較無明顯差異，對「醫學類」、「生物學類」幾乎同等喜好，其次才是「復健醫學類」。與一般印象相當，美加地區僑生多將醫科視為回國升學的首選。

二、錄取志願序：92-94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的錄取志願序平均為6.51，顯示「馬來西亞地區」僑生能以較前面的志願選到較理想的科系，其次為「在臺結業或測驗」的僑生，平均為6.83個志願，但「僑大結業生」及「一般免試地區」的僑生，平均錄取志願序各為9.80及9.34，相對分發到較後的志願。

此外，經海外聯招會統計選填志願人數與招生名額過於懸殊的資料顯示¹⁵，例如政治大學財管系有927人選填，該系組僅有5個名額，其他尚有政治大學資管系（473人選填，僅1個名額）等，均顯示出僑生喜好、但名額卻少的現況。

¹⁴ 同註5。

¹⁵ 同註5。

僑生報到率及其學業成績表現

為了解自89學年度起採用「核定率」新制，分發僑生之在學情形及其學業表現，海外聯招會分別於92年、93年向各大學進行調查89及90年分發僑生之報到在學情況及其學業表現（詳見附錄），有以下幾個重要發現¹⁶：

- 一、「未報到率」是僑生分發錄取後隨即放棄大學入學的直接表現（含改分發至僑大）之人數比。相較於89學年度，90學年度之未報到率普遍較低，顯示僑生報到入學的情形，略有改善。不同年度各地區僑生未報到率均在2成左右；從類組別來看，第三類組有4成未報到，其中又89年分發之一般免試地區未報到率最高（達76%）。
- 二、「淨在學率」乃排除曾保留入學資格、曾休學、或休學中、已退學等情況，仍正常在學之人數比。整體來看，淨在學率高低依序為印尼輔訓班、馬來西亞春季班及僑大先修班結業生，此現象與其均已在臺，決心升讀大學有關。淨在學率較低以90年緬甸地區最為特殊（僅4%），但其未報率為29%，顯示緬生於入學後流失甚多。其他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免試地區，89年分發第三類組的淨在學率到大四時，僅存17%。
- 三、「平均排名比」可看出僑生在班上的相對成績排名序，以其在班上的排名除以全班總人數，得分越高者表示排名愈後。整體而言，僑生隨著年級的增加，其平均排名比得分愈低，亦即其學業表現愈好，這結果與60及80年代所做過的調查結果相當（張希哲，1991；陳伯駒，1994）。同時，各地區僑生以馬來西亞地區表現最為優異，89學年度分發之大四馬來西亞生平均排名比高達0.46，與本地生表現無異，尤其第三類組竟高達0.19，將本地生遠拋在後。但緬甸地區僑生成績實為不理想（約0.80）。

伍、結論與建議

綜觀50年來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政策、或重大措施的演進及現況，可大致歸納出幾個特色：

- 一、是長期投入一脈相傳的：歷經時代的演變及整體大環境的轉移，政府招收僑生回國升學的投入精神，從未改變；對僑生多元輔導、全面照顧的原則與方法，延續傳承。
- 二、是及時彈性訂修規章的：因應僑情需要及時勢變遷，相關法規之制定及修正

¹⁶ 資料來源：93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93.05.06）。

皆能及時反應，以符應不同時期與不同需求。

- 三、是鼓勵兼具輔導性質的：提供多元的校系組選擇，除獎勵優秀華裔子弟來臺升學之外，亦針對來自落後地區或學習成效不佳的僑生，予以加強輔導，並鼓勵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
- 四、是採用因地制宜原則的：因應不同僑居地區之學制、僑情反應及其歷史因素之特殊情況，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方式、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等，皆能允許有所不同，採取分梯次方式，辦理分發。
- 五、是跨部會機關學校合作的：以海外聯招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為主，尚需仰賴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之銜接合作，並超越國內高教與技職體系長久以來之區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入學。
- 六、是一優惠保障的入學方式：各校名額以外加方式提供給海外聯招統一分發，考慮各梯次分發時間之不同，將熱門校系名額預先分配，在招生名額遠超過申請人數、且錄取率保持一定水準的前提下，對僑生是一種優惠而有保障的升學管道。

進一步觀察海外聯招會運作之實務層面得知，僑生的人數消長、志願傾向及其入學情況、學業表現等發現，例如：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在校成績表現最好，但來臺報到入學者卻未達5成，選填志願錄取分發序亦最為前面，命中率最高，可惜的是，其回國人數卻漸漸減少中；此外，包括港澳地區及亞洲數國採測驗制的地區，其在學成績表現皆不盡理想，而港澳成績表現稍好一些。至於一般免試地區往往以醫學類組為優先選擇，但未報到率偏高，顯現並未得到理想的科系而放棄來臺，淨在學率還有不到2成，且其成績表現平平而已。因此，藉由海外聯招實務經驗的統整，在此提出幾點建議供參：

針對不同地區需求提供校系名額

招收僑生的名額總數供過於求，但選填熱門校系者非常集中，在各地區僑生的志願傾向有所差異的情況下，應就各地區需求之不同，適度地調整熱門校系的分配名額。例如馬來西亞政府近年來已陸續承認國內幾所醫學院的文憑，如臺大、陽明、北醫、高醫、中國、中山等，但對於新興的部分醫學校系，則尚未予以承認。是故分發校系名額分配時，若能考量各該地區之需求及特性，將能提高僑生的申請意願，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就讀。

陳金雄（2000）曾對僑大先修班僑生返國就學行為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大學分發名額」的考慮是被該校僑生最為重視的，其次才是語言及生活容易適應等項。

此已透露出僑生咸認為自僑大結業，較容易取得熱門校系名額的訊息，而海外聯招會的確也對僑大結業生給予較高的核定率，其分配名額的結果已獲僑生的肯定。同時，有鑑於東南亞部分地區僑生家境清寒者頗多，就讀私立大學因學雜費用較高，往往因經費無著而放棄回國升學，若能參照各地區之需求，適度調撥國立大學名額，提高國立大學之名額使用率，將可改善此一現象。

此外，建議政府僑教主管單位若能提供各校招收僑生的誘因，而非僅是消極地要求配合僑教政策提供固定名額，進而積極地鼓勵（甚至獎勵或補助）各大學校院提供僑生熱門系組的名額，如此才能適當滿足僑生的需求，吸引僑生來臺升學，進而提高僑生入學報到率。

自95學年度起技職校院將納入海外聯合招生體系，改變以往單打獨鬥的方式，整合招生資源。僑生亦可視其興趣志向，自由地選填更加多元實用的校系組。如此不但公立大學名額增加，亦相對地提升僑生的選擇機會及其錄取率，可望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回國升學人數亦可能隨之增加。

廣開研究所招收僑生管道

教育部（2004）在我國研究所教育定位及未來發展專案報告中指出，研究所教育之目標主要在培養學術研究、創新研發之高級人才，我國目前推動學術卓越、產業升級、發展高科技領域，亟需大學程度以上之高級人力。依據經建會之科技人力推估報告，面對未來資訊化社會之發展，就業市場所需科技人力將偏重研發及高級人力，碩士以上程度之人力仍屬供不應求。就海外僑居地，尤以東南亞新興開發快速的國家亦然。目前僑生自大學校院畢業之人數已達8萬人，為提高僑教水準，提供教育機會，建議儘早廣開碩士、博士班招收僑生的管道。依據近來教育部召開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會議決議，對於第12條「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之規定，將予以放寬，初步已達成全面開放研究所招收僑生，取消曾在臺大專校院畢業者不得申請之規定，改以畢業返回僑居地至少2年，得申請回國就讀研究所，並以名額外加方式，鼓勵各大學招收僑生研究生。

持續加強海外招生宣導

海外聯招會自85學年度起陸續分赴馬來西亞、日、韓、港澳、印尼、緬甸、中南美、南非、美加等地辦理招生宣導，由主任委員學校校長或教務長（總幹事）親自率團或由常務委員學校組團，宣導團得成員多為常務委員學校校長、教務長或招

生主管同仁，並由教育部、僑委會主管僑生業務者隨行。10年來累計出團達171團次，舉辦宣導說明會上百場，到場參與宣導說明會之僑校教師、僑生及其家長已達數千人次。

經由到海外實地的了解，對於聯招業務，也逐年做了若干的改進，以方便考生為主，同時也使各項規定更加明確，便於聯招業務之推動（袁頌西，1999）。與僑生及海外保薦單位面對面的交換意見及溝通，不僅澄清了試務工作的盲點，也解除了對回臺升學的一些困擾或疑慮。宣導團所到之處，常有當地媒體報導，以及僑界人士的傳播，在在使得宣導的效果加倍、影響層面加廣。

除了赴僑居地宣導，直接面對面說明溝通，邀請畢業僑生經驗分享，增進回臺升學意願外，另建議可加強運用各地留臺校友會組織辦理招生活動，以鼓勵或補助方式，建置各地留臺校友會積極製作留臺升學網頁，輔導成立有關工作團隊加強宣導，以東南亞僑生人數眾多之地區為基點，逐步擴大到其他地區（例如中南美洲新僑人數漸漸增加，應加強宣導），以期升學輔導工作由各個單點，逐漸擴大到整體面。

招生宣導的內容宜多強調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的現況，及各校各系的發展特色，並且著重介紹各種優惠及僑生輔導配套措施。今年（民95年）技職院校加入海外聯合招生之際，提供僑生更多認識新設校院的機會，具體說明公私立大學各具特色，以激發僑生考量的興趣，進而選填更多校系，增加錄取的機會。並俟招收僑生研究生規定放寬之後，更須針對研究所招生廣為宣導，落實培養高等教育之菁英教育，提供海外僑生更高更好的升學機會，也充實國內的研究人才。

拓展聯招會實務經驗，廣收外籍生

海外聯招會基於過去50年來政府積極招收僑生的具體作法與配套輔導獎勵等措施，已發展出一套穩定的招生系統，足以針對不同地區、對象，施以考試測驗或採計其申請成績的不同方式。特別是處理廣大的一般免試地區（如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歐洲、紐澳等各國），即使同一國家內的不同學制（如英制中學五年或美制六年等）、或不同的評分等第標準（例如4分制、7分制、9分制、20分制等或SATII、或持會考成績單等），海外聯招會已累積研發出一套「成績等第分數換算對照標準」，可逐一比對換算成百分制成績。此將可作為招收外籍生，藉以了解其來源國家之學制以及成績標準，對評比外籍生的學力程度，有更貼切、更客觀的參考依據。

同時，海外招生會豐富的招生宣導經驗，足跡已遍布東南亞、東北亞、美加、中南美、南非等地，與駐外單位及當地留臺校友，已建立了相當程度的信任關係與

工作默契。海外聯招會曾於94年2月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會議展覽廳舉辦國際級的高等教育博覽會，並動員各大學派員共同前往，結合駐港單位的支持及挹注、傑出校友等參與及資源的提供，以新聞發布會、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說明會、宣導短片、主題文宣印製發送、校友現身說法等等多元傳播方式，宣揚中華民國的高等教育成就。此等經驗與工作模式，均可作為赴海外宣導招收外籍生或參加、舉辦教育展的重要參考。

總之，在因應全球化高等教育市場競爭與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雙重挑戰下，吸取海外僑生招生經驗與制度，必能有助於外籍生的招生工作，藉由擴大其應用範圍與區域，把臺灣的高等教育，帶上全球競爭的舞臺。僑生，除了黃皮膚、黑眼睛的血脈相連之外，其實與外籍生一樣，帶來異國文化的經驗與衝擊、國際化的拓展與融合，僑教，更意味著歷史的傳承與使命。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歷史久遠、來源廣博、方式多元、配套齊全……是我現階段強調與國際接軌，積極擴大招收全球外籍生不可或缺的珍貴經驗！

參考文獻

- 王仁宏（2003）。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應有之思考及作法。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3-37、3-46頁。臺北：淡江大學。
- 朱敬先（1973）。華僑教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李信、張進福（2002）。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之加強。華僑教育論文輯第49輯，1-32頁。臺北：中華民國僑政學會。
- 林若雱（2003）。奮鬥、融入與展翅：亞洲留臺同學在國際社會的成就與發展淺析。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2-50、2-62頁。臺北：淡江大學。
- 高信（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臺北：正中書局。
- 高崇雲（1999）。我國僑民教育現況與展望。僑民教育學術講座，17、32頁。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袁頌西（1999）。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立後在推展僑教方面所扮演之角色，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張希哲（1991）。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2004）。我國研究所教育定位及未來發展專案報告。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5/930419.htm - 2
- 教育部統計處（2005）。九十三學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概況統計。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1996）。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委員會會議資料。
-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2001）。僑生教育。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陳金雄（2000）。僑生大學先修班在僑生教育上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績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89-2413-H-226-001。
- 陳伯駒（1995）。僑大先修班結業生與海外直接分發大學僑生學校適應及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4-2413-H-2263001。
- 陳金雄（2001）。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臺升學策略與作法之研究，第二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梁文進、周昌弘（2003）。談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策略——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例。第五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3-16、3-35頁。臺北：淡江大學。
- 僑務委員會（2005a）。僑教是華僑和臺灣血脈維繫臍帶，2005年10月26日，張富美委員長應「臺馬美教育發展與合作展望研討會」之邀發表「臺灣僑教政策之回顧與前瞻」演講新聞稿http://www.ocac.gov.tw/dep3new/01_news/news.asp?selno=13787
- 僑務委員會（2005b）。當前僑務施政報告。2005.10.05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會期僑務委員會張富美委員長報告。
- 趙林（1998）。近五十（一九四八至一九九八）年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37-60頁。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劉興漢（1991）。設置華僑大學可行性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 劉興漢、謝金青（1998）。臺灣地區大學僑生教育之現況檢討展望，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253-269頁。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9 及 90 學年度海外聯招分發各梯次僑生學業表現情形

類組	梯次	總計				第一類組(文法商系組)				第二類組(理工系組)				第三類組(醫農系組)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89年 (大四)	90年 (大三)	89年 (大三)	89年 (大四)	89年 (大四)
總計	總人數	2319	2101	2101	2101	1213	1078	1078	1078	571	477	477	477	535	546	546	546
	未報到率	0.19	0.24	0.24	0.24	0.16	0.16	0.16	0.16	0.17	0.21	0.21	0.21	0.30	0.42	0.42	0.42
	淨在學率	0.62	0.64	0.64	0.63	0.62	0.69	0.69	0.68	0.63	0.64	0.64	0.64	0.61	0.53	0.53	0.53
	平均排名比	0.67	0.69	0.66	0.66	0.69	0.71	0.71	0.68	0.69	0.73	0.67	0.67	0.60	0.59	0.59	0.58
(一)馬來西亞	總人數	246	306	306	306	90	139	139	139	65	78	78	78	91	89	89	89
	未報到率	0.44	0.46	0.46	0.46	0.36	0.40	0.40	0.40	0.40	0.35	0.35	0.35	0.56	0.66	0.66	0.65
	淨在學率	0.50	0.49	0.49	0.49	0.59	0.53	0.53	0.54	0.51	0.60	0.59	0.59	0.41	0.33	0.33	0.34
	平均排名比	0.52	0.49	0.46	0.46	0.64	0.55	0.55	0.52	0.56	0.55	0.49	0.49	0.31	0.30	0.30	0.29
(二)測驗地區	總人數	83	87	87	87	43	42	42	42	14	18	18	18	26	27	27	27
	未報到率	0.22	0.24	0.24	0.24	0.26	0.21	0.21	0.21	0.14	0.28	0.28	0.28	0.19	0.26	0.26	0.26
	淨在學率	0.64	0.59	0.56	0.56	0.56	0.62	0.55	0.55	0.57	0.50	0.50	0.50	0.81	0.59	0.59	0.61
	平均排名比	0.71	0.81	0.74	0.74	0.68	0.86	0.86	0.80	0.79	0.78	0.67	0.67	0.72	0.74	0.74	0.70
(三)一般地區	總人數	171	231	231	231	85	90	90	90	24	31	31	31	62	110	110	110
	未報到率	0.37	0.52	0.52	0.52	0.55	0.26	0.26	0.26	0.17	0.42	0.42	0.42	0.48	0.76	0.76	0.76
	淨在學率	0.51	0.41	0.39	0.39	0.56	0.68	0.68	0.64	0.54	0.42	0.42	0.42	0.42	0.18	0.17	0.17
	平均排名比	0.64	0.66	0.61	0.61	0.62	0.64	0.59	0.59	0.66	0.78	0.64	0.64	0.64	0.61	0.61	0.64
(四)港澳地區	總人數	513	423	423	423	242	180	180	180	136	121	121	121	135	122	122	122
	未報到率	0.30	0.43	0.43	0.43	0.26	0.36	0.36	0.36	0.26	0.40	0.40	0.40	0.41	0.55	0.55	0.55
	淨在學率	0.62	0.53	0.54	0.54	0.64	0.67	0.62	0.62	0.67	0.52	0.53	0.53	0.56	0.43	0.44	0.44
	平均排名比	0.56	0.63	0.59	0.59	0.59	0.67	0.64	0.64	0.52	0.58	0.54	0.54	0.55	0.60	0.60	0.54
(五)僑大先修班	總人數	919	771	771	771	540	458	458	458	209	154	154	154	170	159	159	159
	未報到率	0.03	0.01	0.01	0.01	0.03	0.02	0.02	0.02	0.03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0.01
	淨在學率	0.78	0.81	0.80	0.80	0.77	0.80	0.78	0.78	0.73	0.75	0.73	0.73	0.89	0.91	0.91	0.90
	平均排名比	0.73	0.74	0.72	0.72	0.73	0.74	0.73	0.73	0.80	0.86	0.86	0.86	0.65	0.63	0.63	0.63
(六)印尼輔訓班	總人數	76	65	65	65	27	28	28	28	46	28	28	28	3	9	9	9
	未報到率	0.03	0.05	0.05	0.05	0.07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0.04	0.00	0.22	0.22	0.22
	淨在學率	0.87	0.88	0.88	0.88	0.74	0.86	0.86	0.86	0.93	0.93	0.93	0.93	1.00	0.78	0.78	0.78
	平均排名比	0.67	0.66	0.59	0.59	0.66	0.61	0.58	0.58	0.69	0.70	0.61	0.61	0.54	0.64	0.64	0.55
(七)馬來春季班	總人數	76	100	100	100	43	63	63	63	22	22	22	22	11	15	15	15
	未報到率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淨在學率	0.80	0.77	0.76	0.76	0.86	0.76	0.75	0.75	0.64	0.68	0.68	0.68	0.91	0.93	0.93	0.93
	平均排名比	0.77	0.73	0.72	0.72	0.71	0.78	0.74	0.74	0.85	0.73	0.76	0.76	0.85	0.59	0.62	0.62
(八)緬甸地區	總人數	235	118	118	118	143	78	78	78	55	25	25	25	37	15	15	15
	未報到率	0.29	0.25	0.25	0.25	0.27	0.23	0.23	0.23	0.36	0.12	0.12	0.12	0.30	0.54	0.54	0.54
	淨在學率	0.04	0.53	0.53	0.53	0.03	0.49	0.49	0.49	0.04	0.72	0.72	0.72	0.08	0.38	0.38	0.38
	平均排名比	0.79	0.82	0.78	0.78	0.79	0.81	0.81	0.76	0.65	0.82	0.80	0.80	0.88	0.94	0.94	0.84

說明：1. 本調查對象為 89 學年度及 90 學年度海外聯招分發至部定名額校系及熱門系組私立校之僑生 4420 人次 (89 學年度 2319 人)。調查時間分別為 92 年 3 月間及 93 年 3 月，89 學年度分發者，調查有五及七個學期 (至大三及大四上學期) 的成績表現及在學情況資料；90 學年度分發者，則有五個學期 (至大三上學期) 之資料。

2. 「未報到率」係指該學年度錄取後即放棄大學入學資格 (含改分發至僑大) 之入學人數比。

3. 「淨在學率」則指至目前為止的正常在學之人數比，未包括已休學或已退學者，且已扣除曾休學或曾保留入學資格者。

4. 「平均排名比」係指在學僑生在班上的排名除以全班總人數之平均值。